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30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葉伊瑄

被告 古朝政即古裔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3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8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31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7,955元（包括工資28,726元、零件49,229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6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7月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,58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45,31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8,726元

01 +零件16,587元=45,313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
02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,31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49,229 \times 0.369 = 18,166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9,229 - 18,166 = 31,063$
18 第2年折舊值	$31,063 \times 0.369 = 11,462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1,063 - 11,462 = 19,601$
20 第3年折舊值	$19,601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3,014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601 - 3,014 = 16,587$